

訂定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」草案

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背景說明：

- 一、本草案前身為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該要點於 82 年 12 月 27 日訂定後頒布實施，以做為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時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規範。
- 二、為因應政府採購法施行及實務運作執行仍有不足，且審計部亦建議在督導、考核部分有修正必要，另該補助要點之法律位階僅屬行政規則，然因其規範內容涉及補助事項，為行政給付範疇，並直接對外發生效力，故將本補助要點提升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，訂定為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」。

貳、影響評估：

- 一、本辦法為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之前身，該要點從 82 年 12 月即存在並執行迄今，新訂辦法依該要點做若干增修，民間機構團體對草案部分實質內容已熟悉，衝擊影響不大。
- 二、將原要點提升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，對於補助民間機構、

團體辦理社會服務之權利義務規範更具正當及保障性。

三、新增訂部分：

(一)明列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(二)明定初審補助金額在 10 萬以上者，須經複審方式審查，
避免模糊地帶，並有助於審查嚴謹。

(三)審查小組任務確立，以避免權責不清之情形，並經由審查小組再次複審，有助於減少疏漏，但會增加行政時間。

(四)對預撥款需做專戶儲存，並由受補助單位敘明須預先撥款之理由，以避免補助款遭挪用，且與中央對預撥款項需做專戶儲存之規範一致，惟增加受補助團體、機構之行政工作。

(五)考量部分補助計畫之補助金額估計畫總金額比例低，故修正核銷時無須檢附自籌款單據影本，但於必要時，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，簡化行政程序，降低不必要之行政負擔又能顧及監督之責。

(六)明定督導查核與補助金額不當執行時之作為，以作為社會局與受補助機構團體之遵循依據。